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743,653.67	应收票据	69,755,230.24
		应收账款	164,988,423.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711,884.92	应付票据	18,900,000.00
		应付账款	220,811,884.92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9,755,230.24	-69,755,230.24	

应收款项融资		69,755,230.24	69,755,23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0.00	-1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00.00	127,000.00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964,305.28	342,964,305.28
其他应付款	36,362,536.83	-964,305.28	35,398,231.55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2,298,724.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2,298,724.7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9,755,23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9,755,230.2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4,988,42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4,988,423.4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01,657.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01,6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7,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42,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42,964,305.28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9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9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0,811,88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811,884.9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6,362,536.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398,231.55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000,000.0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日)			
--	----	--	--	--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52,298,724.76			652,298,724.76
应收票据	69,755,230.24	-69,755,230.24		
应收款项融资		69,755,230.24		69,755,230.24
应收账款	164,988,423.43			164,988,423.43
其他应收款	3,801,657.03			3,801,657.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90,844,035.46			890,844,035.4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0.00	-1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00.00		12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7,000.00			127,000.00

B.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964,305.28		342,964,305.28
应付票据	18,900,000.00			18,900,000.00
应付账款	220,811,884.92			220,811,884.92
其他应付款	36,362,536.83	-964,305.28		35,398,231.5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28,074,421.75			628,074,421.7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7,960,631.70			27,960,631.70
其他应收款	204,098.09			204,098.09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